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強化及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權利金(以下簡稱權利金)之查核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研發成果之管理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或單位，定期查核權利金之收取情形，並於每年七月十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查核結果、收取權利金之情形及當年度預定抽查案件，回報本會科技處。

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管理單位，執行前項之成果，納入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追蹤考評事項。

三、管理單位辦理年度權利金之查核，應由研管小組或專責人員、會計、政風、秘書及研發等相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進行，並指派主管一人擔任該查核小組之召集人。查核作業得視需要，委託律師、會計師、記帳士等相關人員共同參與。

前項權利金之查核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未按時繳交權利金或有違約之紀錄者，列為優先查核之對象。
- (二) 抽查比率以百分之五為原則，最少應有一件。
- (三) 前一年度已抽查者，當年度不再查核。但屬第一款之對象者，仍應納為抽查案件。

四、抽查案件之查核結果如發現有違反契約之情形，依契約約定辦理。

五、查核所需費用由管理單位年度預算自行支應。

六、本會科技處應統籌彙整管理單位回報之資料，提報本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報告，並依決議辦理後續追蹤管考。